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宁波银行办理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12月7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通过宁波银行申购起点、追加申购起点。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20001
2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320002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3
4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4
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5
6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6
7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07
8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08
9	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	320009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0010
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1
12	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2
1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20013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4
15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5
16	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6
17	诺安全球收益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20017
18	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0
19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20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18
21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22	诺安鸿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6
23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559
2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538
25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6	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7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8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9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35
30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01
31	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10
3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8
33	诺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1351
3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5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36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37
37	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5
3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9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40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1	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2	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3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4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771

二、适用对象

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三、调整内容

自2018年12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10元（含），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元（含）。

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仅针对通过宁波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前述基金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具体调整情况请以宁波银行页面显示为准。

2、业务开始或结束办理的具体时间及具体程序、规则以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开放期，详细情况请查阅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永鑫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开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期的相关情况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圆鼎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10日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封闭期为上一轮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第三个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月7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个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9:30-下午3: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业务发展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各代销机构对上述最低申购限额、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开放期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200万元	0.3%
2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各代销机构对最低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基金份额期限不少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具体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日	1.5%
7日≤T<30日	0.1%
T≥30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本公司位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的直销中心。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封闭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如果3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月7日为本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即在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月7日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

3、本基金同时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管理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如果本基金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4、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发售。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诺安圆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7、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8、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9、本基金因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10、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11、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大东海A、大东海B
股 票 代 码：000613、200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一致行动人）：潘安杰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2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杨美琴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2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陈金莲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21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4（一致行动人）：潘爱萍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
通讯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21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大东海公司、公司	指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潘安杰、杨美琴、陈金莲、潘爱萍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潘安杰、杨美琴、陈金莲、潘爱萍于2018年12月6日签署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港元	指港币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一致行动人）：

姓名	潘安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419970205****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21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2（一致行动人）：

姓名	杨美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119660219****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21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美国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3（一致行动人）：

姓名	陈金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1319341104****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21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4（一致行动人）：

姓名	潘爱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303033****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
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118号21楼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杨美琴女士系潘安杰母亲，陈金莲女士系潘安杰祖母，潘爱萍女士系潘安杰姑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股权投资，获得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潘安杰、杨美琴、陈金莲、潘爱萍在未来 12 个月内视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和自身资金情况等，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大东海公司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大东海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大东海A/大东海B）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安杰	大东海B	14,593,598	4.01%
杨美琴	大东海B	16,263,028	4.47%
陈金莲	大东海B	7,766,400	2.13%
潘爱萍	大东海B	4,110,738	1.13%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2,733,764	11.74%

二、权益变动的方式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港元/股）	均价（港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潘安杰	2018年9-10月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买入	14,593,598	4.52-5.09	4.9182	4.01%
杨美琴	2018年8-12月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买入	16,263,028	3.49-5.33	4.7055	4.47%
陈金莲	2018年8-11月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买入	7,766,400	4.848-5.00	4.9987	2.13%
潘爱萍	2018年8-11月	大宗交易/二级市场买入	4,110,738	4.08-5.03	4.6977	1.13%

三、权益受限情况

潘安杰、陈金莲持有公司股份中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杨美琴、潘爱萍持有公司股份被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美琴	15,91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0日	海南金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7.83%	融资
潘爱萍	4,090,000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2月20日	海口绿之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9.50%	融资

四、承诺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参与证券市场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之日（2018年12月6日）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请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之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公司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证券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书面通知；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潘安杰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杨美琴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陈金莲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义务披露人(签章)：潘爱萍
签署日期：2018年12月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三亚市大东海
股票简称	大东海A、大东海B	股票代码	000613、20061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姓名	潘安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
	杨美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
	陈金莲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
	潘爱萍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42,733,764股 持股比例：11.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股份转让的定价合理，程序合法，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取得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签章）：潘安杰、杨美琴、陈金莲、潘爱萍
日期：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18-12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基蛋生物”）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4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1月1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购买了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2，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8）。公司已于2018年12月5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209589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12月5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018年9月6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公司已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9,3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6.565000万元，上述本金及利息款项已于2018年12月6日回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本次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3天	2018年11月2日	2018年12月5日	1,000.00	3.55%	3.2095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9,300.00	人民币	90天	2018年9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9,300.00	4.20%	96.565000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继续购买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低
4、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5、起息日及到期日：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7日
6、投资期限：90天
7、认购金额：7,800万元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受托单位：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以上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额度内资金只能向各金融机构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期限	委托认购日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江苏银行“聚宝财富溢融”人民币开放式B6机构27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0.00	人民币	4.40%	182天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月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大厂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00	人民币	3.30%	90天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12月1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201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000.00	人民币	4.20%	90天	2018年10月15日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1月14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36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S01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85%-4.25%	105天	2018年10月18日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2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4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9T01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0%-4.30%	98天	2018年10月25日	2018年10月26日	2019年2月1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01日	2018年11月02日	2019年2月18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4,000.00	人民币	4.15%	90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20日	2019年2月1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人民币	3.99%-4.03%	91天	2018年11月19日	2018年11月19日	2019年2月18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前进大街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96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T01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人民币	3.90%-4.30%	108天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1月23日	2019年3月1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7,800.00	人民币	4.00%	90天	2018年12月6日	2018年12月7日	2019年3月7日
合计	/	/	32,400.00	/	/	/	/	/	/

六、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余额合计为32,400.00万元，已累计产生的收益为1,893.441983万元；本次赎回和购买后，公司可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8,6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26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180Q0132到期赎回回单；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18JG168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回单；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购买回单、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8-12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股东曹林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36,852,6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5%）的股东曹林芳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93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9%）。

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曹林芳女士《关于减持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曹林芳；

（2）持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6日，曹林芳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6,852,66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05%）。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曹林芳女士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2015年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曹林芳女士发行股份32,394,711股，2017年7月6日本公司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曹林芳女士获得送转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5）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093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9%；

（6）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3、承诺事项

曹林芳女士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曹林芳女士不属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曹林芳女士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减持股份的规定；

（3）曹林芳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备查文件

曹林芳女士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87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公司为切实推进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优化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爆破”）资本结构，增强其市场拓展能力，保利新联爆破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增加注册资本37244.9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4149.8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保利新联爆破70%的股权，保利新联爆破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本事项需按规定在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后，根据合格意向投资方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最终选定投资方。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2018-88）

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二、关于审议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8-88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为切实推进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优化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新联爆破”）资本结构，降低负债水平，整合优质资源，增强其市场拓展能力，保利新联爆破拟以增资扩股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拟增加注册资本37244.9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124149.8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保利新联爆破70%的股权，保利新联爆破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需按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挂牌后，根据合格意向投资方情况进行择优选择，最终选定投资方。

一、全资子公司现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孟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21441345XC
法定代表人	沈晓松
成立日期	1997年
注册资本	86,904.8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爆破与拆除工程：可承担各类各等级的大爆破工程、复杂环境深孔爆破、拆除爆破及城市控制爆破工程及其他爆破与拆除工程施工；可承担爆破设计施工、爆破振动监测、安全评估和安全监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土地整理、土地复耕、土地开发、规划设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机械设备租赁。
股权结构	久联发展100%控股。
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3,794.59万元，负债总额：368,694.16万元，净资产：135,100.43万元，营业收入：300,093.66万元，利润总额：16,521.55万元，净利润：14,352.39万元。

二、增资扩股方案

（一）增资扩股总体思路

保利新联爆破以经中介机构评估的估值为基础进行增资扩股，按照国有产权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北交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选取增资股权（拟增资30%）投资者，由投资方以货币或者保利新联爆破要求的相应资产出资购买该增资部分的股权，成为保利新联爆破的股东。

（二）增资额度测算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初稿），新联爆破公司初步估值为140,538.18万元（最终以保利集团评估备案确定的评估值为准），与合并归母净资产账面值123,220.10万元比较，评估增值17,318.08万元，增值率14.05%。

按照目前保利新联爆破的初步估值测算，保利新联爆破注册资本86,904.88万元，则每元注册资本权益为1.6172元。按增资30%的股权和每元注册资本权益不低于1.6172元作为挂牌底价计算，则投资方至少需投资60,230.65万元，其中37,244.9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不低于22,985.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保利新联爆破注册资本增加至 124,149.83万元，归母净资产增加至不低于183,450.75万元。具体增资变化见下表：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增加额
注册资本（万元）		86,904.88	124,149.83	37,244.95
企业价值（万元）		140,538.18	不低于200,768.83	不低于60,230.65
每元注册资本权益（元）		1.6172	不低于1.6172	--
股东持股比例	久联发展	100%	70%	-30%
	新投资者	0	30%	30%

（三）投资方条件要求

1.以现金出资的投资者

（1）现金投资者应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
（2）现金投资者应熟悉、关注、掌握民爆行业及项目施工领域；
（3）现金投资须在《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一次性支付；
（4）现金投资者须认同保利新联爆破现有的战略发展规划。

2.以股权出资的投资者

（1）股权作价的企业应为工程施工企业，且该企业应具备与保利新联爆破战略发展所需的互补或更高等级的施工资质。

（2）股权投资者应具备充足、优质且与保利新联爆破战略发展相关的项目储备，能助推保利新联爆破提升项目数量、项目规模和项目收益的能力；

（3）股权作价的企业应具有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且须处于合法合规正常经营状态；

（4）股权作价投资不高于20,000.00万元，且须在《增资扩股协议》签订后一次性划转作价股权；（该股权价值须按规定进行评估）

（5）股权投资者须认同保利新联爆破现有的战略发展规划，协助战略目标落地，并对股权标的企业未来五年的业绩作出承诺，若达不到承诺目标，原股东必须作出赔偿；

（6）股权投资者应确保股权作价的企业在股权划转后，现有管理团队、技术团队稳定，并承诺其整体经营水平逐年提升，其中所承接的工程项目需使用民爆物品的，必须使用公司下属公司的相关民爆产品。

（四）意向方的选择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以下权力：从符合上述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中选择最终参与保利新联爆破增资扩股的投资者的权力。

（五）增资扩股后保利新联爆破变化情况

1.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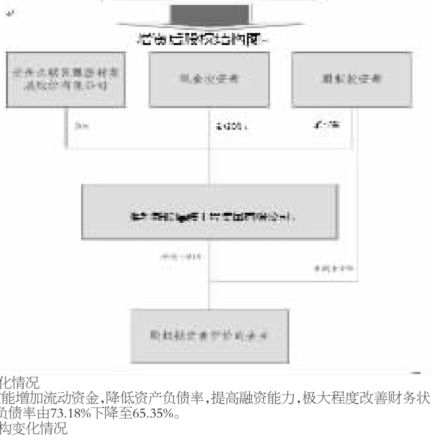

2.资产负债变化情况

保利新联爆破能增加流动资金，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融资能力，极大程度改善财务状况，提升整体运营能力，预计资产负债率由73.18%下降至65.35%。

3.法人治理结构变化情况

（1）股东会

保利新联爆破股东会由久联发展单一股东变为久联发展、战略投资方组成的股东会，各股东依照《公司法》、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相应权利及承担义务。

（2）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

保利新联爆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席位、委派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由增资后各方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共同协商确定。

（3）其他

①在有利于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原则上保持新联爆破原有组织架构不变。

②保利新联爆破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各方应当遵守《公司法》及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③各方委派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损害保利新联爆破的利益，否则各方均有权提出对相关人员予以解聘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保利新联爆破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事项的相关方案。

四、增资扩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保利新联爆破的股权比例由 100%降至 70%，保利新联爆破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增资扩股不仅有利于子公司保利新联爆破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负债率、提高融资能力及市场拓展能力，而且可以充分发挥拟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社会及市场资源，发挥协同效应，优化保利新联爆破市场开发能力，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切实推进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战略的实施。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8-102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号）。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自2018年8月3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部分增持主体已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72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3%，累计增持金额为1000473元，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一、增持进展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股数（股）	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国超	2018年8月3日-2018年12月6日	集中竞价	0	60000	816548	60000	0.0069%
徐向平	2018年8月3日-2018年12月6日	集中竞价	0	10000	148800	10000	0.0012%
刘淑霞	2018年8月3日-2018年12月6日	集中竞价	0	2500	35125	2500	0.0003%
合计	-	-	0	72500	1000473		0.0083%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人员，将在增持期间内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主体在按照上述计划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购买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